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闽卫督函〔2022〕96号

答复类别：B类

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第1479号 建议的答复

吴贤代表：

《关于加强公共场所AED安装以及急救知识普及的建议》（第1479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公共场所配置AED+群众性应急救护公益培训项目已列入2022年省委和省政府为民办实事计划项目。为推进项目工作，我委联合省红十字会等单位联合印发了《“十四五”公共场所配置AED+群众性应急救护公益培训项目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。

《方案》提出“到2025年，实现全省AED配置比例达到1台/万人；辖区内取得群众性应急救护证书人数占总人口比例不少于2%”的总体目标，要求“十四五”时期在全省公共场所配置AED共4000台、培训救护员40万名。同时，《方案》要求优先在中心城市的学校、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交通运输场站等地配备AED，并为广大群众常态化开展应急救护普及工作，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关于紧急救护的相关规定，形成积极学用应急救护知识技能的良好氛围。

下一步，我委将按照《方案》要求，做好 AED 配置规划工作，选调医护人员参加红十字会举办的应急救护师资培训，积极推进项目实施。

感谢您对卫生健康事业的关心与支持！

领导署名：黄如欣

联系人：伍越

联系电话：0591 - 87850554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2 年 4 月 25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，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，福州市人大常委会，省政府办公厅。